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625號

上訴人 李紀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放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周玉蔻、陳依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36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36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即被告）放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放言公司）、周玉蔻及陳依旻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80萬元及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放言公司、周玉蔻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40萬元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放言公司、周玉蔻、陳依旻應再將原判決附表1-1編號2、3、8、13、14、23所示網址之文章標題及內容（下稱附表1-1文章）予以刪除。(五)被上訴人放言公

01 司、周玉蔻應再將原判決附表1-2編號30所示網址之文章標
02 題及內容（下稱附表1-2文章）予以刪除。查上訴人上訴聲
03 明第2、3項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20萬元，應
04 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0,860元；另上訴人上訴聲明第4、5項分
05 別請求被上訴人刪除附表1-1文章、附表1-2文章部分，屬非
06 因財產權而涉訟，應各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是本件
07 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4,360元（計算式：40,860元+6,
08 750元×2=54,3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09 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
10 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黃啓銓